

关于召开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4年4月18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4月19日，经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摇号，选定黑龙江华兴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8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在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法庭（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鸣街2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大庆大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